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规范招生考试行为严肃招生考试纪律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学校 2021 年各类招生考试陆续展开, 为切实保证学校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 进一步规范招生考试行为, 坚决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 维护学院的良好声誉和广大考生的根本利益, 根据上级有关招生工作纪律的要求, 现就严肃招生考试工作纪律通知如下:

一、做到“四个严格”和“四个防范”

四个严格: 严格遵守招生计划; 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程序; 严格遵守招生考试工作纪律。

四个防范: 坚决防范以招生或升学帮助为名乱许愿, 损害招生工作的权益和声誉; 坚决防范招生工作人员与非招生工作人员相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坚决防范利用方便条件随时向考生通报信息, 要人情谋私利; 坚决防范违反规定更改数据, 影响计算机网上录取的正常进行。

二、严格遵守招生考试“十不准”

“十不准”：不准打人情分、不准收受财物、不准私用学校设施设备进行辅导、不准作出招生承诺、不准违规接触、不准串走考场、不准泄露考试信息、不准泄露考生信息、不准瞒报影响考试公正性的信息、不准组织或参与考前培训。

三、工作要求

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招生工作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招生的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管理规定。

1.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向招生考试、录取有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提出违反规定的要求。非招生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录取场所。

2. 参加招生考试工作的评委，要严格遵守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招生考试评委组成及评分要求和评委守则。

3. 参加招生考试命题、组题、印题、保管试题和试卷等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有关试题试卷保密的工作规定。

4. 参加招生考试的阅卷人员要认真按照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招生考试评委组成及评分要求进行阅卷。

对于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人员，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严肃处理。中共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

予相应党纪处分。

各部门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对招生考试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负责，确保不出违纪问题，一旦出现违反招生考试纪律的违纪问题和案件，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当事者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部门要组织全体老师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创造风清气正的环境和氛围。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